

【「學分抵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 → 分眾入口 → 學生。

步驟二：請點選「行政服務」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學生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學生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份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系統問題反應：[填寫表單](#) 或連繫

注意事項
1. 帳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均為大寫英文字母。



1. 身份別一選擇學生

2. 帳號--學號

3. 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4. 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登出](#) [首頁](#) [說明](#)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其他功能
系統功能表
使用手冊及網站地圖



系統公告

2019年5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五：點選「成績抵免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學籍申請	一般申請	選課系統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學雜費公告 實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問卷清單	輔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錄號查詢 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 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 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 選課紀錄(Log)查詢
成績查詢	課表查詢	請假、缺曠與獎懲	OfficeHour
學期成績查詢 歷年成績查詢(新) 成績臨界警示 成績抵免申請 師培預修科目與跨師資類科抵免申請 畢業審查科目設定 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時數查詢 班級幹部服務證明書	我的課表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全校課程資訊	線上請假(文字) 個人請假缺曠記錄 個人獎懲記錄 預警訊息 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 開放家長查詢設定 操行資料查詢 個人考勤記錄統計表	OfficeHour申請 OfficeHour紀錄

步驟六：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點選「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

共同通識專門	自由學分	教育學程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	--------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	----	------	-------	------	------	------	--------

步驟七:選擇抵免類型，並填寫學分資料

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關閉視窗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曾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08"/> 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業"/> 於 <input type="text" value="台中教育大學"/> (學校、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制為 <input type="text" value="學士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意見					備註	
	修課 年度	學 期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 年級	學 期	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核定 學分 數	核定情 形		應補修科目

*1. 填寫「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資料

*2.點選本校抵免資料（點選「課程類別」後，科目代碼請按「查詢」可輸入關鍵字查詢，點選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並按「確定」鈕）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修課 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移除	查課程(請輸入科 自代碼或名稱關 鍵字)		查詢	確定	關閉	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移除	
							自由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108	1	幼兒教育概論	選修	2	80	移除	自由	1 AEC20030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0	3.0	109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2 AEC21070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2.0	109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3 AEC31190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	選	2.0	2.0	110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4 AEC3297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	選	2.0	2.0	109	2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5 ASP50150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0	3.0	109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6 BEC2112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 究	選	3.0	3.0	109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7 BEC4113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8 NEC21100	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 究	選	3.0	3.0	109	1	移除	
	1		選修			移除	自由	9 NEC51010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選	3.0	3.0	109	2	移除	

步驟八：輸入所有欲抵免之資料（確認資料後）並儲存

成績抵免資料輸入（一門抵一門）										關閉視窗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選擇課程類別、查詢並選擇欲抵免之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抵免類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修	3	80	移除	本系所及共	AEC21070	查詢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移除
106	1	國文	必修	2	88	移除	本系所及共	AGE01071	查詢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移除
106	1	英文	必修	2	86	移除	本系所及共	AGE01031	查詢	108	1	英文	必	2.0	移除
106	1	教保概論	必修	3	82	移除	本系所及共	AEC25050	查詢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查詢		1				移除
	1		必修			移除	本系所及共		查詢		1				移除

儲存

步驟九：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送審核」

成績抵免申請單													關閉視窗					
新增(一門抵一門)													新增(多門抵一門)	送審核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曾於民國 106 年 修業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button" value="▼"/> 於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button" value="▼"/> (學校、院) 幼教系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button" value="▼"/> 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制為 學士班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button" value="▼"/>																		
項次	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審覈					備註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學分數	核定情形	應補修科目	應補科目名稱
1	106	1 幼兒教育概論	必	3.0	80.0	專門	AEC21070	108	1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0							修改 刪除
2	106	1 國文	必	2.0	88.0	通識	AGE01071	108	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2.0							修改 刪除
3	106	1 英文	必	2.0	86.0	通識	AGE01031	108	1 英文	必	2.0							修改 刪除
4	106	1 教保概論	必	3.0	82.0	專門	AEC25050	107	1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0							修改 刪除

步驟十：列印紙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經就讀系所核章後，將申請書、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 > 成績抵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20px;" type="button" value="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											
		班級名稱	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年期	申請日期	抵免類型	處理狀態	審核完成日期		
		幼教系二年級甲班	AEC 		1082	2020/08/06 01:29:19	共同通識專門	審核中		檢視 列印	

範例

1.確認基本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年7月30日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年級	
APE105■■■	■■■	09■■■	105	體育學系	3	
進入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前背景	本人曾於民國105年修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制為：學士班					

2.確認抵免科目資料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成績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開課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定情形	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
105	1	國文1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41	105	1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2	國文2	必	2.0	93.0	共同	AGE01042	105	2	國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1	教育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ZCE00010	106	1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1	教育心理學	必	2.0	80.0	專門課程	APE11590	108	1	體育精進教學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1	英文(上)	必	2.0	80.0	共同	AGE01031	105	1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2	英文(下)	必	2.0	77.0	共同	AGE01032	105	2	英文	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105	1	認識臺灣	選	2.0	93.0	通識	AGE20020	105	1	認識臺灣	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學分	

4.請學系承辦人及主任核章

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註冊組：	教務長：
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課務組：	核定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3-1.專門課程：
請授課教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蓋章
3-2.通識課程：
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及核章
3-3.大一體育、大二體育：請體育學系主任核定及核章

5.送教務處核章

※申請書請送抵免科目之任課老師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核章，並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承辦人核章，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碩、博士班學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學位或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應另填寫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
※請參照並依據課程手冊(課程科目表)內課程名稱填寫，並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請詳閱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並遵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要求。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年度向前推算10年，修習科目已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八(轉)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辦。

注意事項：

- 自由學分如找不到對應科目，「申請抵免修習科目」名稱請填寫與「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名稱相同(不需填寫科目代碼)。
- 學分以少抵多需有主任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核章方能受理。
- 刪除或修改申請書中之科目，應劃記刪除線並簽上本人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二) 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 (二) 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5-11 點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10001078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 雙聯學制學生。
- (六)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 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以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1.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2.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